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常豪恩

薛孟漢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偵字第 508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馬簡字第141號），本院認就傷害及妨害名譽部分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就該部分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常豪恩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

薛孟漢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常豪恩、被告薛孟漢為友人，與告訴人王智旻、告訴人王智昊素不相識。緣常豪恩、薛孟漢於民國113年4月5日22時50分許，在澎湖縣○○市○○里0號之8山水社區活動中心附近，因細故與王智旻、王智昊發生衝突，常豪恩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電纜線揮打王智旻之背部，薛孟漢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安全帽揮打王智旻之頭部，致王智旻受有右前臂、右肩、後背、後頸、頭部及面部上唇挫傷等傷害。於前揭肢體衝突過程中，王智昊屢次上前欲勸離常豪恩，常豪恩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22時50分許，對王智昊辱罵以：「幹你娘臭機掰」等語，以此方式貶損王智昊之名譽。常豪恩復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同日22時50分許，對王智昊恫稱以：「拿刀出來互砍啊」、「再不走就要打你」等語，致

01 王智昊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其安全（恐嚇部分另繼續以簡易程
02 序處理），因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常豪恩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訴經撤回者，
06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
07 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
09 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10 之，同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

11 三、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傷害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9
13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惟依同法第287條、第314條之規
14 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常豪恩達成和解，王智昊
15 於113年9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王智昊於114年2月10日具狀
16 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
17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吳天賜